

· 校园文学 ·

我的歌声里

■周超 文

“你就这样出现在我的世界里,带给我惊喜,情不自己,可是你偏又这样,在我不知不觉中,悄悄地消失……”

最近这首歌火得不行。有人说旋律动人,有人说歌词恳切。作为电影《春娇与志明》的主题曲,这首歌备受小清新与小文艺的推崇。其实说起来这首歌还能和财大扯上点关系:就在今年上半年,《春娇与志明》在上海财经大学大礼堂开了场新片见面会——类似高号召力的活动以前真是想也不敢想——这算得上是让我印象颇深的几次校园活动之一了。

话说回来,作为还在校园里晃荡着的大四党,虽不及毕业校友那般历经社会打拼后对财大怀念之深厚,但也已然开始珍惜起在学校里的每一天时光。回想起自己在国定武川的这一千多个日子,正如歌中唱到的那样,在财大,我经历了太多的欢乐与惊喜,而悄悄地,这样的时光就要像流沙一样全部溜走。

一直挺喜欢听音乐,也时不时爱唱几句。唱得着实不咋地,但也可勉强称其为“歌声”。梳理下记忆硬盘

中的片段,忽然发现,原来自己的大学生活也在一次次的“我的歌声里”得到见证。而自己,也随着这些串联而成的“歌声”成长,收获。

09年初秋,刚踏入财大的校门。结识了一群新鲜而陌生的同龄人。还未熟识起来,便被一起拉到了操场上顶着烈日踢正步。没错,军训。或是片刻休息时的短暂交流,或是中午抢饭时的结伴同行,我们开始熟悉了解身边的同学,而其中有的人,后来也慢慢变成了我们的死党挚友。还记得当年军歌比赛我们学院唱的是《人民海军向前进》和《军港之夜》,在时而铿锵有力时而温柔抒情的歌声中,我们的大学拉开了帷幕。

经历了各种开学初狂轰滥炸的宣传,我报名参加了好几个组织。初来乍到的我们一个个都希望找到一两个团队来开始自己的social life。现在回想起来当初加入自己学院团学联的志愿者部这件事我都会感到无比庆幸。感谢最初的选择,我也才有了之后两年学生会工作的种种回忆。在一次部门筹划已久的活动成功结束后,三个部长带着我们十几个“小朋友”出去搓了一顿,之后又辗转KTV。我们当中绝大部分的人那次

完成了第一次通宵K歌的“壮举”,虽然这在日后被证明是“极其平常的事情”。类似的情形应该也同样发生在很多财大人的身上。不记得那晚唱了什么歌了,但是我很清楚地记得自己是难得的疯狂了一把。也许这正是大学,是财大,带给我们这些以前整日读书做题的高中生的一份成年礼吧。

在财大,蓝园杯合唱比赛是件不得不提的大事。同时她也是很多参与者在大学最难忘的回忆之一。从前期浩浩荡荡的海选到中期辛苦熬热的训练再到最后登台完成的表演,每个学院都在用尽全力积极准备。略带可惜,我的歌声只停留在了学院海选和初期排练当中。作为半个参与者,蓝园的感受不敢多言,但是那段时间身边众多参与的同学所展现出的热情,让我印象深刻。一直觉得,能有机会站上大礼堂,不论是因为什么或是在什么场合,都是在财大四年值得努力去争取的事情。

大学是年轻人的天堂,这话一点不假。尤其在财大这个能人众多的地方。大二那年,一年一度的校园十大歌手如期而至。本着不让自己大学生活留下遗憾的目的,毅然鼓起勇气硬是顶着头皮去报名了。没告诉任何人,自己就去海选打了次酱油回来。结果可想而知,然而窃以为,能让我这一般到不能再一般的“歌声”为“十大”唱响,也算值了。而之后大

三那年,也终于有机会拿到决赛赠票现场high了一次,起码在财大对“十大”算是了无遗憾了。

最近的两次在很多人面前唱歌应该是自己在学生会内训和大三卸任主席前的总结联欢会上的节目了。奇怪的是,以前在其他人人面前唱歌就紧张得要死,而这两次竟然特别轻松毫无压力。唱得水平真心不敢恭维,但是厚脸皮地说我确实很享受。也许是太过熟悉,我不怕让自己最真实的一面展现给大家。同样是因为太过熟悉,听者也不会在乎台上的我到底唱得怎么样,感谢大家的善良与包容。在院团学联我待了三年,这里是我大学生生活最重要的地方和回忆,没有之一。在这里我认识了很多,经历了很多事,收获了很多东西,失去了很多东西。绝对充实,我已知足。

最近的十一假期,大四的我们正充斥着太多焦虑不安的情绪,不管是保研、考研,抑或是出国、工作。我却毅然和一众好友去虹口足球场登上了五月天的“诺亚方舟”。因为我知道,大学里青春而美好的日子不多了。全场跟随阿信大合唱从头至尾,印象最深的就是阿信的一段talking:“在我最绝望、最黑暗的时刻,是你们让我看到了彩虹。”同样的,伴随着我的“歌声”,感谢大学时光中的所有,所有的欢笑与泪水都是我的彩虹。

(上海财经大学)

· 意犹未尽 ·

冬天的故事

■魏鸣放 文

冬天的脚步,总是来得特别缓慢。

过去只消十月里一阵连绵的秋雨,就能迅速进入一去难回的冬天。近年却要等到春节前后,才渐渐稍有了天寒的味道,然后稍纵即逝,天气冷冷暖暖,说不明确切的季节。而记忆里的冬天,天色高远而又肃穆,天地茫茫落木无边,低空的树桠,印在灰色的天空,缀满无尽的回味与寂寥。真正的冬天,应该好似一只颈上套着铮铮铁链的凶猛大狼狗,眼神逼人,双爪刨地,久久蓄势无尽等待,等待在风雪弥漫的酷寒之间,与孩子们手足红肿的冻疮奇痒之中,只为着七彩绚丽的春天一声巨吼冲天而起。

当时的冬天,天色灰黄,街上行人衣着庄重。个子高挑的男人,一身礼帽大衣,少言寡语气派庄严;个头矮小而自觉不俗的,照样大衣垂地口才雄辩,于十字路口,于大饭店门口,向着来客远远伸出大手,气派风度好似列宁或拿破仑。

冬天总是让人回想过去。当年的温馨,莫过于人生之初,母亲在家门口水槽边浆洗着全家没完没了的衣物,水中的双手冻得通红通红。小小的我们,小小的姐弟三人,已然换上厚厚的棉袄,一大早出来站在家的门口,活蹦乱跳,前看后看,一齐招呼邻家同样有着父母的孩子。冬天里的孩子,因为父母而温暖。

“下雪啦,下雪啦!”那时,全世界都在下雪,纷纷扬扬开始冬天的高潮。记忆中的积雪,很厚很高,没过了膝盖,压塌过别人家里危屋的棚顶。

而今的冬天,只有一样与过去相同,就是,天同样黑得特别地早。冬天里,总是喜欢在回家的路上,骑着单车,一次次拐入人家四面楼房围着的天井,在别人的院子,于空空荡荡之间,抬头山高月小,低头看家家厨房,晕晕亮出昏黄温暖的灯光。到家听着别人家里菜锅炒作,叮铛作响,虚拟单身流浪到家的感觉,壮怀激烈。

最难得的寒冷季节,莫过于回到生活了40年的老屋,面对双双健在的垂老父母,在挤窄的灶间,头顶上方小小8瓦日光灯灯光莹然,一碗碗端起温热的黄酒,一碗碗喝到舌头发硬。再次听父母说你小时候的故事,再次向他们说儿子的儿子、他们的孙子的故事。很晚很晚,你摇晃着出门,黑夜里,月光下如霜似雪,小弄堂地面白白茫茫,回看站在老屋门口的父母,如石雕一般立着,永远与老屋同在。于是,骑车终于在弄堂的拐角处,抖落下背后的视线,百感交集。

· 旅游日记 ·

大雁塔前

■韩云珠 文

晚秋,车开往大雁塔途中,经过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导游小杜说,大雁塔周围学校多,文化气息浓,它是玄奘,即唐僧亲自设计并参与施工的藏经塔,始建于1300多年前,因坐落在慈恩寺,故又称慈恩寺塔。

到了7层的大雁塔前,要抬头才能望到塔顶,巍峨庄严。但它却没有飞檐翘角,没有彩绘绚烂,也没有塔铃叮当。方型锥体的塔身土黄色,每层四面各有一个拱券门洞供人远眺,一如黄土高原般古拙、质朴、厚重。可别小看这古朴的大雁塔,它是西安市徽的组成部分,如果说上海市徽里的沙船托起了这座港口城市的扬帆启碇,那么大雁塔恰如西安这座古城厚重的文化底蕴。

遥想当年,秋风萧飒之际,一群群大雁南飞,长空雁叫掠塔顶。作为杜诗爱好者,我想起了天宝年间杜甫、高适、岑参等四人登高咏诵,杜甫诗最有忧患意识:“自非旷士怀,登兹翻百忧”,一片歌舞升平中,他看到了颓败的迹象。

距大雁塔七八里许,是曲江遗址,也就是杜诗中“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穿花蛱蝶深深见,点水蜻蜓款款飞”的曲江,现建起了曲江遗址公园。“雁塔题名”是唐朝新进士的一项必不可少的仪式,新进士聚集于曲江边的杏园,吃了皇帝请客的杏园宴后,沿着“清江一曲柳千条”的曲江,带着微醺,春风得意地走向大雁塔,登塔回望杏园花开万朵,嫣红似霞,再题名壁上。而这些题诗,倘若写得好,马上就会传遍京城。但据杜甫说,可惜北宋一场大火,题名壁上的诗歌一片焦土,灰飞烟灭。

雁塔题名后,除留京的外,大部分进士赴外地上任,有的人后来终身再未返京,就像我们现代人“有爱北京天安门”的情结一样,唐代人对长安亦有深深的念想,曲江、杏园、大雁塔,成为他们寄托思念的对象。杜甫晚年身在四川夔州,仍在《秋兴八首》中写道:“瞿塘峡口曲江头,万里风烟接素秋。”意思是瞿塘峡与曲江虽然相隔万里,但秋天的风烟却将它们连在一起了。



享受比赛 享受快乐 ■黄伟助

· 美食天地 ·

食物与书法

■钱桂华 文

粗看这个题目似乎风马牛不相及,好吃的食物怎么与书法相联系?然而,笔者在阅读烹饪古籍、游览名胜古迹时常常发现食物与书法确有内在的联系。

笔者在绍兴兰亭游览时,见到石碑上刻着字体雄浑的“鹅池”两字,传说王羲之刚写好“鹅”字,忽闻皇帝圣旨下达,连忙搁笔接旨,他儿子献之顺手提笔一挥,续写了一个“池”字,一碑二字,父子合璧,成为千古佳话。这我不禁想起王羲之以字换鹅的故事。相传王羲之乘一叶扁舟游览水乡景色之时,只见茂林修竹之处有一群白鹅在河面上戏水,他深深被白鹅的种种姿态和

戏水的情状所吸引,并生出一片爱慕之情。船公见之就对他说:“何不将它买下?”一打听,原来鹅的主人是一位道士。道士得知王羲之本意之后,心中好不欢喜,但却不露声色地说:“我这鹅是不卖的,若右军大人想要可写本《道德经》来换。”王羲之为得心爱之物,便欣然同意。后来就以字换鹅。那么,王羲之何以如此喜欢白鹅呢?据说,这与他钻研书法有关。他以为执笔时食指应如鹅头那样昂扬微曲,运笔时则像鹅掌拨水,方能使精神贯注于笔端。清代有位书法家包世臣对此种情状作诗曰:“全身精力到毫端,定气先将两足安,悟入鹅群行水势,方知五指力齐难。”

清代李渔不仅是一位大戏剧

家、文学家、书法家,也是一位美食家。然而,他的书法与蟹有缘却鲜为人知。众所皆知,李渔一生嗜蟹如命。他为确保蟹汛过后也能吃到蟹,就让家人洗瓮、酿酒备糟,供糟蟹之用,甚至连有关的器皿杂物都专用并取个专名,鱼笼改称为“蟹笼”,水缸叫成“蟹缸”,陶瓮,也被改叫为“蟹瓮”,可谓是蟹之天下。他的书法源头也与蟹有缘。传说李渔上私塾时偏爱读书,然而他的毛笔字却写得蹩脚,于是有人笑他学的是“八足体”书法,李渔听后非但不生气反而灵机一动,暗暗照缚蟹的方法去临帖,注意收紧笔划,如此长进很快,得到了老师的夸奖,他以顺口溜的形式总结了他的书法经验,“字像八足螃蟹,心里何须惧怕,扯条绳子一捆,老实恭敬受夸!”后来,同学们都学他的诀窍习字呢。

鹅肉、蟹肉固然美味诱人,有心人还从这些美味身上悟出了一番别样人生呢。

· 诗抒胸臆 ·

醉中天·寄友人

■王养浩

一、
何处觅凉秋?湖
畔见衰柳。红叶题诗
入御沟,风寒雁长
秋。举目月落山瘦,
远处孤舟,近处
渔楼。

二、
山野罩银帘,珠
撒湖田。村女戏鱼
笑连连,春意回人
间?不见莺莺燕燕,
难觅花艳,海上佳
园。

三、
昨夜雨惊梦,今
朝风染冬。放眼路
人尽匆匆,寒气几
重重。记否银杏新
黄,翠苑宛绿,枫
叶醉红。